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凭借跨公司的丰富管理经验与财务专业背景，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积极投身于北新路桥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以及投资者权益保障工作，积极出席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及运作程序更加规范。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5 月，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霍邱县第一造纸厂厂长、法定代表人，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副局长，安徽省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安徽省有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帮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北新路桥履职 38 天（其中参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3 天，审计委员会会议 7 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天，战略委员会会议 6 天，董事会会议 11 天，股东大会会议 6 天，外出对部分重点项目实地调研 3 天）。积极主动融入公司改革发展，逐步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始终恪守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己任，特别是致力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权限，以专业视角深入审议各项议案，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决策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4 年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2024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斌	11	11	0	0	6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投身于各委员会的工作。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对薪酬管理既具激励性又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提出建议。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这一重大事项，我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动态与公司融资需求，在董事会相关会议中，从战略规划、财务风险把控等多维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我严格

审查报告内容，运用专业财务技能与丰富行业经验，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进行全面评估，为报告质量把关。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2 次会议，组织委员对关于兑现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2024 年领导班子成员薪酬预发方案进行了审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对外投资、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参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研讨与制定过程，结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势与外部市场机遇，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战略方向。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参加了 7 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等形式组织召开多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经营层提出的问题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凭借自身深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独立于公司管理层的身份，在投资决策等关键事务中，提供客观、专业且独立的见解。同时基于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洞察，提出不同于公司内部固有思维的发展路径，助力公司把握市场机遇。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

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24年2月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并积极参加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现场办公及考察情况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相关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2024年12月7日-12月9日前往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公司（运营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北新双钱经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通过深入项目一线，得以直观且精准地掌握项目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为后续决策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一手资料。实地调研所获取的信息，其价值远非书面汇报或远程沟通所能比拟，能够敏锐洞察到项目推进中的潜在问题与机遇。同时，借助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维持紧密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而全方位掌握公司动态。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确保客观独立性的前提下，积极投身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等工作，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及融资等决策中，我依

据公司发展与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独立判断,提供客观意见。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2024 年度本人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认真解答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战略、财务等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推动公司建立多种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依法作出独立判断,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兵建机械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北新路桥集团占股 34.47%。本人认为公司成为兵建机械公司最大股东后,能够借助新疆基建市场增速优势,扩大三产服务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三产服务业收入在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

调整产业结构，激发经济新动能。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对公司长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报告期范畴内，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拟定的薪酬方案，已妥善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审议流程。本人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展开了全面且细致的核查工作。经核查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取的薪酬，与业经审议通过并依规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度契合。从程序合法性与有效性层面审视，该薪酬方案自制定环节至审议环节，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全过程合法合规、严谨有序，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秉持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工作中，我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坚决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扰。我积极参与各类相关会议，凭借独立、公正的态度，针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等关键问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行使表决权时，我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确保每一项决策都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针对独立董事所明确的规定与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秉持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我会进一步强化调查研究工作，深入了解公司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与市场动态，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更多兼具创新性与可行性的建设性建议。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也将积极投入，以独立客观的视角审慎分析各项议题，并毫无保留地发表专业且独立的意见。全力推动公司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的理念，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逐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在行业中稳健前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李斌

2025 年 4 月 23 日